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2-095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国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后,张国英女士持有公司9,19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国英女士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41,32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0日、2022年7月28日、2022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国英)。

近日公司收到张国英女士发来的《关于减持交投生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张国英女士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减持期限届满,张国英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285,400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国英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4日	8.07元/股	285,400	0.15

张国英女士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7.82元/股至8.27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国英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75,400	5.14	9,190,000	4.99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张国英女士持有公司的股份已减持至5%以下,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张国英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张国英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张国英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交投生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11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11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民先生主持召开,3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二次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8,598,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39%。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9日10时至2022年10月20日10时在淘宝拍卖网上对公司第一大股东70,000,000股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截至拍卖结束时间,因无人出价,本场股份拍卖已流拍。

●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与被执行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封有顺、郭春林、赵志霞、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紫鑫股若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国拙药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向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借款抵押物予以拍卖。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9日10时至2022年10月20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1、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康平公司	是	70,000,000	41.5188%	5.4655%	2022-10-19	2022-10-20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诉讼

2、本次拍卖结果:

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截至拍卖结束时间,因无人出价,本场股份拍卖已流拍。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8,598,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39%。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存在司法拍卖和后续被处置的风险。2021年10月19日,康平公司将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行使,国药兆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如果康平公司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公司控制权有可能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不动产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2022)吉0502委拍49号《拍卖通知书》,因申请执行人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子公司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将被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情况

申请执行人: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

被执行人: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

案件基本情况:2018年10月22日,公司与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签订《长春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所有的24264.76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为吉(2016)通化市不动产权第0002086号的房屋提供担保;郭春林、赵志霞提供个人保证。合同签订后,各方当事人到长春市民众公证处对《长春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个人保证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由于公司未全部履行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向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拍卖公司子公司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并就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二、涉及拍卖的情况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2022)吉0502委拍49号《拍卖通知书》具体内容:关于申请执行人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与被执行人吉林紫鑫金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一案,在执行过程中,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财产。

拍卖机构名称: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435/06)

拍卖标的物的所有权人: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

拍卖标的物:位于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武警部队西侧100米处,不动产权证号为:吉(2016)通化市不动产权第0002086号,房屋建筑面积为24264.76平方米。

拍卖时间:2022年11月1日10时至2022年11月2日10时(延时的除外)

联系人:姜思羽

联系电话:17643506233

公告媒体: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

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底价、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刊登的淘宝网以及拍卖过程中拍卖物的降价情况等有关事宜的,请直接与联系人联系。

三、本次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1、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6日,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位于吉林省通化市国家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从成立之初一直处于在建状态,从未生产经营。在建项目自2020年已全面停工。

2、如果本次拍卖成交后,公司子公司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将不再拥有不动产的所有权,拍卖所得款项按照法院裁决支付相关债权人债务,进而减少公司金融负债。

3、如果本次拍卖成功,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22)吉0502委拍49号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90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五巷4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股票简称	中兵红箭	股票代码	000519.SZ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2259.0998		1.6222
合 计	2259.0998		1.62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6408.0982	40.5068%	58667.1980	42.12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408.0982	40.5068%	58667.1980	42.1290%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2240.1993	15.9707%	22240.1993	15.9707%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574.2980	12.6202%	19833.3978	14.2424%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883.2640	4.9429%	6883.2640	4.9429%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188.7122	4.4441%	6188.7122	4.4441%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64.3023	1.9851%	2764.3023	1.9851%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757.3224	0.5438%	757.3224	0.54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中兵投资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9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发来的《关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中兵投资于2022年10月25日至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59.09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22%】,且后续拟继续增持。中兵投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00万股,不高于400万股。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的名称: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中兵投资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中兵投资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00万股,不高于400万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6.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7.相关承诺:中兵投资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9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发来的《关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持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中兵投资于2022年10月25日至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59.09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22%】,增持完成后中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833.39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24%】。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方名称: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3.增持期间: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26日

4.增持数量及比例:【2259.09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22%】。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兵投资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中兵投资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持股份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4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3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146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584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7.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27.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11.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1月2日(T+2日)刊登的《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0月28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2、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0月28日(T-1日)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6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祖国良及其一致行动人祖兴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于2022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47)。持有公司股份40,914,2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7%)的特定股东、董事祖国良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1%)。

近日,公司收到祖国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祖国良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且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祖国良	集中竞价交易	8月22日	23.83	293.30	0.4709
		8月23日	25.95	201.00	0.3227
		10月13日	18.42	120.07	0.1928
	合 计	—	—	614.37	0.9863

祖国良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祖国良先生所认购的京山轻机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8.35元/股 - 26.26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祖国良	合计持有股份	40,914,285	6.5686	34,770,585	5.58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28,571	1.6422	4,084,871	0.65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85,714	4.9265	30,685,714	4.9265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祖国良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铜墩街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10月13日		
股票简称	京山轻机	股票代码	00082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14.37		0.9863
合 计	614.37		0.98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祖国良	合计持有股份	4,091.43	6.5686	3,477.06	5.58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2.86	1.6422	408.49	0.65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8.57	4.9265	3,068.57	4.9265
祖兴男	合计持有股份	51.43	0.0826	51.43	0.08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43	0.0826	51.43	0.08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142.86	6.6512	3,528.49	5.6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4.29	1.7247	459.92	0.73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8.57	4.9265	3,068.57	4.926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47)。持有公司股份40,914,2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7%)的特定股东、董事祖国良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祖国良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未违反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祖国良先生、祖兴男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祖国良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祖国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出具的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2-06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6,615,7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495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6,939,1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89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676,6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052%。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6,587,1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2%;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莫彪、黎雪琪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2-06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F-23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至10月		
股票简称	金杯电工	股票代码	00253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1,200,000	1.53	
合计	11,200,000	1.5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